

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为履行承诺，依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盈利情况和《盈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，制定了相关盈利补偿方案，该方案遵循了《盈利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补偿数量准确，补偿方案合理，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盛毅、冯渊、黄兴旺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